

貴州清水江文書

劍河卷

第一輯

第1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劍河縣檔案館

合編

貴州清水江文書

劍河卷

第一輯

第1冊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第一輯／貴州省檔案館

編·一·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221-14387-7

I. ①貴… II. ①貴… III. ①文書檔案—史料—劍河
縣 IV. ①G279.277.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44518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第一輯)
編者	貴州省檔案館 黔东南州檔案館 劍河縣檔案館
選題策劃	陳榮
責任編輯	張雲端 康徵宇
裝幀設計	獅揚文化
出版發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址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 SOHO 辦公區 A 座
印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開本	八開
印張	二〇二
字數	一四五〇千字
版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版一次
標準書號	ISBN 978-7-221-14387-7
定價	一二五〇〇元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二〇二〇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七年貴州省出版發展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田洪

委員 肖明龍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張和平

王紅光 歸然 黃遠良 梁貴鋼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田洪

副主任 黃遠良 梁貴鋼

成員 歐陽峰 吳述科 何君明 張勁鬆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專家組

成員 史繼忠 張新民 熊宗仁 徐曉光

黔东南州《貴州清水江文書》

叢書編纂出版指導實施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肖明龍

副組長 楊秀輝 吳述科

成員 霍盛紅 徐錫南 劉隆俊 龍建華 楊瓊 王國斌

何善權 李強 陳治英 曾武鬆 陳澤坤

《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編纂委員會

顧問 王勇志 肖金城 陳通權 劉光藻

主任 吳一生

副主任 楊興濤 胡朝庭 賴燕明 楊剛 宋方靜

謝建梅 吳蘇屏 陳澤坤 楊銀珍

委員 吳高峰 楊青山 龍國遠 邵偉生 蔣澤勇

《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編輯部

主編 龍國遠

副主編 歐敏榮 楊祖聯 舒孝元

編輯 楊英 姜通偉 樂德珍 潘成波 楊邦前 田敏

《貴州清水江文書》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文書，真實客觀地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包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複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稅單、賬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有可能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了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采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遺存，得力于沿江兩岸世居民族的長期珍愛和虔藏，可說他們既是文書收藏的持有者與保存人，也是文書存在的當事人和見證者。至于學術界的關注或重視，則當溯至民國年間。例如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胡敬修、蕭尉民等人，便分別撰有《黔東木業概況》、《黔東之行》等文，均提到當地多訂立文字契約，且必須由中間人作證的現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雖然零星散見，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調查，仍有不少相關文章論及當地文書。而規模較大的搜集整理工作，則主要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葉，重要者有《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七三六年—一九五〇年）》、《貴州文門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清水江文書》（共三輯）、《清水江文書系列·天柱文書》（凡二十二冊）等。與之相應的研究，也從早期的一般性介紹，一變而為成果層出不窮，形成了以貴州學者為主體或中心，中山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及日本學者

積極參與的良好學術生態格局。由于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錦屏縣檔案局就開始注意搜集地方林業契約，早期相關成果也多利用當地文門、魁膽等民族村寨文書撰成，貴州省檔案局（館）遂以「錦屏文書」之名代表清水江流域文書，成功申報并入選了第三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然而隨着調查保護的力度不斷加大，徵集整理的範圍日益擴展，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地檔案局（館）入藏的文書，其數量已頗為可觀，僅以「錦屏」之名概指散落于整個清水江流域千家萬戶的文書，顯然已名不副實。因而學術界遂多采用「清水江文書」的統名。甚至已出版的《清水江文書》（共三輯），其所著錄者盡管僅局限于錦屏一地，然書名仍逕直題寫為「清水江文書」。可見以涵蓋面更大的「清水江」指整個清水江流域遺存的文書，實際早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故經編委會多次認真討論，乃決定整套書系均以縣為單位，分期分批按縣名列卷出版，總題則一概言之曰《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

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中共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二十一萬餘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爲了加強優秀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爲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的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興旺發達，爲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的寶貴資源。相信《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必將爲促進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發揚光大，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推動各民族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各族群衆的「中國夢」，提供必要的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的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輯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輯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爲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貢獻。

凡例

一、《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主要收錄貴州清水江流域珍藏的民間文書，涉及地區主要有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均為當地國家綜合檔案館度藏珍品，由民間自然村落收集而來，內容形式多樣，具備突出的系統性、完整性、豐富性特徵。叢書依縣分卷，每份文書均標明檔案編號、來源地及原收錄戶名稱。

二、本書為《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第一輯），選編原則為明清兩朝和民國時期原始契約保存較好、內容基本完整的山林土地契約和內容相對重要的其他文書，如賬單、稅單、驗契單等。契約損毀嚴重、內容殘缺不全，影響整體判讀效果的契約文書一般不予選錄。

三、文書按歸戶性原則編排。各戶文書按國家綜合檔案館檔案編號排列，檔案編號原則上以文書形成時間順序為準，但有少量文書的檔案編號未完全符合文書形成時間順序，仍然按檔案編號編排。無形成時間或形成時間不完整者，排在該戶文書後面，加注「時間不詳」，或以「□□年」「□□月」「□□日」代之。

四、文書題名包括時間、責任者（立契人或發布人）、事由（或事項）、文書類別名稱。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少數無法查考之俗體字，亦酌情適當保留；原件殘缺漫漶者，則以「□」注明。

五、時間置于題名之首。文書形成時間照錄原文，對於易代之後仍用舊年號者，在原年號後括注實際年號，如「同治十四年」，題名中表述為「同治十四年（光緒元年）」；原文使用幹支紀年者，如「光緒甲午年」則逕寫為「光緒二十年」；又「大漢壬子年」應表述為「大漢壬子年（民國元年）」，其他還有黃帝紀年等，均應括注規範年號。文書時間原作「廿」、「念」、「卅」者，一律改作「二十」「三十」「三十」；閏月年份，原作「潤」「又」「後」者，一律改為「閏」。

六、責任者即契約立契人或文書發布者。題名責任者不體現契約買方或受讓方。如地主張××招佃戶楊××佃種杉木的招佃字，則地主張××為立契方，題名為「張××山場招佃字」。反之，如果是佃戶楊××問到地主張××的佃山種杉的承佃字，則為佃戶楊××為立契方，題名為「楊××山場承佃字」。官府發布的告示、通知、告諭、判決等行政、軍事或法律公文，以官府為文書發布者。而官府出具的土地執照、田賦收據、保甲戶牌等，以土地所有人、田糧繳納人、戶主等為責任主體（事主）。

七、事由（或事項）盡量遵從原文，力求簡潔。如原文為「楊××立賣山并杉木契」，則「賣山并杉木」為事由，不寫為「賣山場并杉木股」，也不標明山場名稱及交易數量、金額等。

八、文書類別名稱遵從原文表述。如原文表述為「立賣田約人×××」或「立賣田字人×××」，則文書類別名稱相應為「約」或「字」。偶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或「字」。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

九、契約按戶分卷編排者，原則上一戶一卷，但單戶文書較少時，則多戶合為一卷，多戶合為一卷時，以約五十份為一卷。契約內容相同或內容緊密關聯應視為一體者以（一）、（二）、（三）標識。偶有連契現象，即在原契後面又批注轉賣等相關信息，應以原契要素擬定題名，並在題名後面括注「連契」或「尾契」及相應題名。

十、為保持契約原貌和書卷簡潔，對音同字異之立契人，契約內關鍵字詞之別字、錯字、方言、土語，在必要時以「（）」加注，不另注釋。

十一、題名索引按內容分為八類，每類文書按時間排序，相同時間則按文中頁碼排序。由于清江水文書中買賣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對買賣契約進行細分，而其他類文書較少，則以關係或性質相近者合為一類，如借貸類與租佃類雖屬不同類型的文書，但二者的文書數量較少，而且高利貸與地租剝削同樣體現的是舊的生產關係屬性，因而可歸為一類。八類分類名稱為：（一）賣山林、杉木、油山契，（二）賣田、土、地、菜園契，（三）其他賣契（房屋、地基、塘、陰地等），（四）土地制度與稅費類（官契、糧冊、納糧執照、稅單、稅費收據），（五）分家、析分合同等，（六）典當、借貸、租佃、賬單、錢款收條等，（七）司法與民間糾紛類（訴訟稟稿、判辭、清白、悔過、認錯、戒約字），（八）其他。

第一册目錄

第一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一
第二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七三
第三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一三五
第四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一八七
第五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二二七

第二册目錄

第六卷	礮溪鎮八卦村潘萬清家藏文書	一
第七卷	礮溪鎮八卦村彭文榮家藏文書	八五
第八卷	礮溪鎮八卦村彭文堂家藏文書	一〇七
第九卷	礮溪鎮八卦村彭先炳家藏文書	一八三
第十卷	礮溪鎮八卦村楊梅珍家藏文書	二三二

第三册目錄

第十一卷	礮溪鎮盤樂村彭文波家藏文書	一
第十二卷	礮溪鎮盤樂村唐仕泉家藏文書	七七
第十三卷	礮溪鎮盤樂村吳吉昌家藏文書	一〇七
第十四卷	礮溪鎮盤樂村龍昌燦家藏文書	一八九

第四冊目錄

第十五卷 磻溪鎮盤樂村王運江家藏文書

二三七

第十六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一

第十七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五九

第十八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一〇五

第十九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一四七

第二十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一五五

第二十一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一六三

第二十二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二二五

第二十三卷 南加鎮南孟村龍運榮家藏文書

二三三

第五冊目錄

第二十四卷 南加鎮黨古村吳德高家藏文書

一

第二十五卷 南加鎮黨古村吳德高家藏文書

二五

第二十六卷 南加鎮黨古村吳德高家藏文書

七三

第二十七卷 南加鎮培榮村龍家慶家藏文書

一四三

第二十八卷 南加鎮培榮村龍家慶家藏文書

二一九

第二十九卷 南加鎮培榮村龍家慶家藏文書

二八三

【第一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四日楊保我等賣房屋地基字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謝喬釗等賣荒田字
嘉慶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謝長包等賣田契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彭長三等賣杉木契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謝長喬等賣園字
道光二年閏三月初五日謝寧壇等斷賣田契
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謝二壇賣菜園地基契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謝保林等賣菜園土杉木契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一日謝成保賣杉木契
道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謝長岩賣山契
道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饒占鰲等賣田契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謝保二等賣菜園契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一日謝成保等賣田契
道光十七年五月初四日王莫保等賣田契
道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謝成貴等賣菜園契
道光十七年四月初六日滾閱保賣茶油樹地土字
道光元年□□月二十日謝包侶等賣田契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道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保垣等賣田契	一九
道光四年閏七月二十二日謝毛臺賣荒坪字	二〇
道光二十年六月初十日王莫保賣田契	二一
道光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謝老長等賣田契	二二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楊秀書賣柴山土字	二三
道光十八年七月初六日謝因東等賣山場契	二四
道光十四年四月初五日謝成保賣田契	二五
道光十年五月十二日謝喬生等賣山場契	二六
道光十五年一月初十日謝包保斷賣土契	二七
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賣田契	二八
道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謝喬生等賣山土字	二九
道光四年五月初六日謝萬林賣杉木契	三〇
道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謝生保賣田契	三一
道光六年六月初九日謝老□賣田契	三二
道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謝寧垓等賣田契	三三
道光十六年八月初一日鄭老四賣田契	三四
道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王內毛賣土字	三五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十日謝成保等賣杉木契	三六
道光十一年二月初六日王林豹賣山柴土契	三七

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謝保二賣地基字	三八
道光十一年三月初八日謝保林賣田契	三九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謝喬生賣山場字	四〇
道光五年五月初三日謝長仔等賣地基字	四一
道光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祝志奎等賣山土字	四二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李元興賣田契	四三
道光六年八月初二日謝二壇賣山柴契	四四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謝近包仔賣菜園契	四五
道光十七年四月初十日饒雲宗賣菜園字	四六
道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陳寶珍賣園字	四七
道光元年十月初七日謝包岩等斷賣菜園字	四八
道光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謝勝曜等賣杉木土契	四九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九日謝喬良賣山土契	五〇
道光七年七月十六日王喬包等賣田契	五一
道光六年十一月初四日謝二岩等賣杉木契	五二
道光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許紹賢賣田契	五三
道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謝喬崑等賣山場杉木契	五四
道光十七年三月初五日謝伍臺賣田契	五五
道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謝二長等賣地基柴山字	五六

劍河卷

第一輯

1

道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謝二喬等賣田契

五七

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叔侄賣杉木契

五八

道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謝包昌明等賣菜地契

五九

道光二年十月十五日謝長喬賣杉木字

六〇

道光□□年□□月□□日謝包昌賣田契

六一

道光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謝仔糲賣荒坪契

六二

道光六年三月□□日彭德斷賣斷根田契

六三

道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楊老二賣田契

六四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楊子龍賣山場杉木地契

六五

道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謝長岩等賣山契

六六

道光十八年五月初六日□□賣屋地基契

六七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萬金等賣山土契

六八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八日謝剛林等賣山場杉木契

六九

道光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謝長壩等賣田契

七〇

道光□□年三月初五日謝包章等賣山契

七一

【第二卷 礮溪鎮謝寨村謝宏明家藏文書】

咸豐四年七月十六日何來龍等賣田契

七四

同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謝德林賣田契

七五

目錄

同治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喬賣田契	七六
同治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謝橋親賣地屋基字	七七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謝二隆等賣田契	七八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七日謝貴祥賣菜園字	七九
光緒七年三月十二日謝了榮賣菜園字	八〇
光緒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王三長岩等賣田契	八一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七日謝鳳成等賣園地字	八二
光緒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蕭永清賣田字	八三
光緒三十年二月十一日謝口妹賣田契	八四
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周淳福等賣屋基字	八五
光緒五年□□月十六日張成岩等賣園地基字	八六
光緒二年八月初三日王林壇賣田契	八七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謝亞榮賣田契	八八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潘老包賣田契	八九
光緒九年十一月初八日謝壽橋賣僚地基字	九〇
光緒九年三月初三日彭守楊等賣田字	九一
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宋光燮賣田契	九二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宋老毛賣田契	九三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謝三鳳等賣糞撩地基字	九四